天民社〔2024〕8号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成立长沙市天心区楚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王婷 邮编：4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103MJJ616036P

联系人: 王婷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

申请行政许可的理由: 为更好的服务儿童及青少年群众需求

申请人《关于成立 长沙市天心区楚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九、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有关政策法规，经审核，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九、十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准予长沙市天心区楚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沙市天心区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为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业务范围：开展儿童及青少年服务、妇女社会服务、心理健康辅导、家庭服务、学校社会工作等。承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各类社工、社会服务项目。承接项目，培训，交流，等级测评，培养社会工作人才，培育社会工作服务组织等。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街道新开铺社区三楼。

二、经我局核准登记后，你单位为独立法人，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三、核准登记后，长沙市天心区楚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要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按时参加年检，发生变更事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修改章程须经审核后方能生效，方能开展活动，重大活动应及时报告。

四、你单位成立登记后，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团结广大会员为长沙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  |
| --- |
|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 |

2024年2月23日